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35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2007年4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SST 湖科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07-036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7年4月4日进行披露。由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重组互为前提、结合进行,而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因此公司目前尚无法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尽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湖大科技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8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上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编号:临 07-083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特作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本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商谈债务重组事宜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52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启东盖天力”)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简称“拜耳医药”)签署的《业务与盖天力资产买卖协议》的有效期已经届满。目前公司仍在和拜耳医药协商关于延长协议终止日的的相关细节问题,同时公司也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上述事项都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7年11月19日起停牌。
●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53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由于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故其与关联方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07年11月16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6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年1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郭斌武董事委托黄四领董事、师萍董事委托王福川董事、段秋关董事委托安学辰董事代为表决,何雁明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四领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的《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推荐陈建龙先生、杨佰祥先生、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清海先生因股权转让事宜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梁慧奇先生、葛文权先生因股权转让事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朱文浩先生、吴飞龙先生、潘志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同意《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日前公司收到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提案
1.《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建龙先生、杨佰祥先生、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2.《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07年11月14日公告(www.sse.com.cn)。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人员简历:
陈建龙,男,4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杭州富阳龙山农机制造厂厂长、富阳县物资局开发总公司经理。1990年7月至今,先后创办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二厂、华伦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03年12月至今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佰祥,男,45岁。曾任富阳造纸厂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今任华伦集团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今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国华,男,44岁,中专学历。曾任浙江富阳市审计局审计员、浙江富阳皮件厂财务科科长、华伦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9月至2006年8月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2006年8月至今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年10月至今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文浩,男,42岁,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华伦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飞龙,男,52岁,大学学历。曾任华伦集团秘书办主任、党总支委员、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潘志猛先生,男,43岁,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副主任、美尔雅集团城山工业园财务部部长、美尔雅集团财务部长、上海安信集团地板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物流部中心主任、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长、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7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向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出售帐面余额共计4471.52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可冲减公司已提坏账1769.8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署以现金方式购买公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51
“侨城 HQC1”认购权证
终止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侨城 HQC1”认购权证行权及终止交易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
(一)权证基本信息
1、“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12个月,即自2006年11月24日起至2007年11月23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侨城 HQC1”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行权结束日为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4、“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958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期间以6.958元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发行的“华侨城 A”股票。
(二)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
联络人:李晖晖、郭金
联系电话:0755-26936069、0755-26936076、0755-26936055
电子信箱:xq4777@vip.163.com
二、特别风险提示
“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2007年11月19日-11月23日。行权结束日未行权的“侨城 HQ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52
“侨城 HQC1”认购权证
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3号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家学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张斌主持。
6.回避表决情况:由于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担保方,故其与关联方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起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61人,代表股份55,896,965股,占公司总股本243,808,438股的22.93%。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0,81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共1550人,代表股份35,077,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同意股份为54,862,373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反对股份为395,19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0.71%;弃权股份为639,401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14%。
会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抗感染类西药 OTC 业务(包括“白加黑”感冒片、“小白”糖浆、“信力”止咳糖浆三大非处方药品牌、相关生产设施和全国销售网络)以13400万美元加第一阶段奖金2000万美元和第二阶段奖金400万美元,合计15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6425.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戈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9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10月8日、10月29日、11月5日就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目前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资产重组方案正在进行讨论。除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7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向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出售帐面余额共计4471.52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可冲减公司已提坏账1769.8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署以现金方式购买公

司债权的协议、陕西省耀县水泥厂股权转让所得以现金方式按账面余额购买公司对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479.26万元、西安新业水泥配送有限公司1086.18万元、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651.03万元、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255.05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鉴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行为属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为公司控股股东,注册资本:21020.30万元,经营范围为普通硅酸盐水泥、油井水泥的销售;包装材料、耐磨材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法定代表人黄四领,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度净利润:-57,640,443.25元,净资产174803747.72元,资产负债率:58.31%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479.26万元、西安新业水泥配送有限公司1086.18万元、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651.03万元、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255.05万元,合计4471.52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按照公司帐面余额以股权转让所得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对陕西秦岭建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479.26万元、西安新业水泥配送有限公司1086.18万元、中国建筑材料西北公司651.03万元、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生产技术服务公司255.05万元,合计4471.52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2007年度实现扭亏目标及长远发展,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冲减公司已提坏账1769.80万元。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10月8日、10月29日、11月5日就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公告。目前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办理中,资产重组方案正在进行讨论。除上述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债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9
关于召开2007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提案
1.《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建龙先生、杨佰祥先生、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2.《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提案补充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安排不变。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07年11月14日公告(www.sse.com.cn)。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6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0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郭斌武董事委托黄四领董事、师萍董事委托王福川董事、段秋关董事委托安学辰董事代为表决,何雁明董事因出差未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四领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的《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推荐陈建龙先生、杨佰祥先生、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王清海先生因股权转让事宜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梁慧奇先生、葛文权先生因股权转让事宜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朱文浩先生、吴飞龙先生、潘志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同意《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日前公司收到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以下提案
1.《关于推荐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陈建龙先生、杨佰祥先生、杨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2.《关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债权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07年11月14日公告(www.sse.com.cn)。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股票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07-037号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同意向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出售帐面余额共计4471.52万元应收账款债权。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扭亏及长远发展。本项关联交易可冲减公司已提坏账1769.8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签署以现金方式购买公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51
“侨城 HQC1”认购权证
终止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侨城 HQC1”认购权证行权及终止交易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
(一)权证基本信息
1、“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存续期为12个月,即自2006年11月24日起至2007年11月23日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后5个交易日,权证终止交易。“侨城 HQC1”从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起始日为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行权结束日为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
4、“侨城 HQC1”认购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958元,投资者每持有1份“侨城 HQC1”认购权证,有权在2007年11月19日至23日期间以6.958元的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发行的“华侨城 A”股票。
(二)权证信息披露联络人
联络人:李晖晖、郭金
联系电话:0755-26936069、0755-26936076、0755-26936055
电子信箱:xq4777@vip.163.com
二、特别风险提示
“侨城 HQC1”认购权证的行权期为2007年11月19日-11月23日。行权结束日未行权的“侨城 HQC1”认购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提示,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 A 侨城 HQC1
公告编号:2007-052
“侨城 HQC1”认购权证
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长城久泰中信标普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确定日:2007年11月2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1月22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1月23日起可查询、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

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2007年11月21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20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除息日2007年11月21日当日暂停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20日(含)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cfund.com.cn。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营业网点。
本公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